

檔 號： 8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6686
收發日期： 111年09月16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6353
1111296353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 0423398949
承 辦 人： 洪慧禎
聯絡電話： 04-37061257

受 文 者：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3013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如說明二(0123013A00_ATT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1111296353_1_0123013A00_ATTCH1.pdf (ATTCH1)

主 旨： 轉知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國立臺灣文學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文學典字第11130018372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0088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本署原特組、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